

定價：該產品的定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透過一般市場參與評估的銅精礦現行市場價格相若，並參考與一間國際商品貿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協定的該產品餘額的銷售條款及考慮可為本公司帶來最佳價值的市場替代方案。

定價包括：

- 銅價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及銀價根據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價相關金屬價格在協定報價期間的平均值；
- 減去協定的處理和精煉費用以及經公平磋商的罰款。

付運條款：根據相關銷售協議之條款，KCM 按到岸價格（Incoterms 2020®）安排由 KCM 指定交付地點付運至相關買方指定之最終目的地。

銷售協議將作出（其中包括）規格、發運安排、付款條款、報價期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有關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以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於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如下：

| 該產品銷售予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 (等值百萬港元) | (等值百萬港元) |
| 五礦有色 | 20.0 | 130.0 |
| | (156.0) | (1,014.0) |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有關(a)可售予五礦有色之產品產品的估計最大銷量及化驗結果；及(b)根據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之報價以及本公司與獨立市場分析師預測之遠期價格而估計得出之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銅價格及銀價格及(c)作為長期商業合約磋商的一部分，雙方協定的處理及精煉費用及罰款而釐定。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包括銅、鋅、鋁、金、銀、鉛及鈷。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按與有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之價格及條款向中國五礦集團出售其若干產品。

鑒於該交易之持續性（即銷售協議之主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銷售協議有利於減少行政負擔及就本集團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之成本。

考慮到市場情況、非洲物流市場的挑戰及本公司的長遠策略需要，本公司亦認為訂立銷售協議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有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五礦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五礦有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協議之年度最高交易價值涉及之全部有關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認為，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符合銅精礦市場慣例的定價機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銷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鋁、金、銀、鉛及鈷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KCM 在博茨瓦納 Khoemacau 礦山運營生產銅精礦。

有關五礦有色之資料

五礦有色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多種有色金屬包括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及鋅的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及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五礦有色根據銷售協議應向 KCM 支付之最高年度總額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中國五礦 |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中國五礦集團 |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 五礦有色 |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 徐基清、張樹強及曹亮 |

| | |
|------|--|
| KCM | Khoemacau Copper Mining Pty Ltd，一間於博茨瓦納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運營 Khoemacau 礦山之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產品 | KCM 於博茨瓦納 Khoemacau 礦山生產的銅精礦 |
| 銷售協議 | KCM 與五礦有色就 KCM 銷售該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銷售協議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 %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曹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曹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